

## ♣ 关于新冠肺炎客票处理延期通知（2020. 2. 24） ♣

尊敬的各位代理人：

感谢大家对大韩航空的一贯支持！

关于新冠肺炎机票处理方法，延长通知如下：

- ▣ 对象期间：2020/1/20~~~3/31~~ → 延长至 2020/4/25（出发日期基准）
- ▣ 出票日期：2020/1/28 前出票（含 1/28 日）
- ▣ Rule Waiver 指南：
  - AUTH NBR : ORCTFRWCCC
  - 适用对象：
    - 包含中国本土/香港/台湾/澳门出发/到达航段的 KE 国际线有偿机票(不包含 ULN)
    - KE 代码共享的 marketing C/S FTL
    - 中国出发/到达机票中 KE/OAL 虽然分离出票，但能提供行程相互连接的证明时
  - H/D 指南：
    - 相应机票退票时，免除退票罚金（同样适用 fare rule 为 non refundable 机票）
    - 允许预约/行程变更并免除 1 次换开费(产生差价时需征收差价)
    - GRP IND RTN 及 MIN SIZE 免除
  - 特殊乘客处理方法：

对象	证明材料
① 隔离患者（疑似患者）本人 ② 医疗从事人员本人 - 所属医疗单位禁止旅行并需提供文件证明	① 诊断书 ② 隔离或从业证明 例) 医疗从业在职证明或所属医疗单位禁止旅行文件
①, ② 对象的家人或同行者	- 家族关系证明（会员登录信息等） - 同行证明预定机票

- 以上特殊乘客免除路线和出票日限制

### ※ 追溯条款

- 1) 1/20 日以后接收的退款/换开的机票
  - 4/25 日（含）前出发，中国出发到达机票
  - 4/25 日（含）前出发，上述特殊乘客全路线机票

2) 已经退票或换开的机票的退票罚金/手续费可追溯免除

如需更多详细信息，请咨询大韩航空广州办事处或预约服务中心。

大韩航空广州办事处